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060號

原告 劉聚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拾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詰思希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吳才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……。」，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查報被告拾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詰思希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真正名稱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拾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詰思希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卡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文爵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何惠文